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20

關轉妹－郭蘇（已故）的遺產管理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4月6日

裁決日期：2018年7月23日

判決書

背景

1. 郭蘇先生（已故）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9742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蝦拖網漁船，關轉妹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以郭蘇（已故）的遺產管理人身份行事並繼續進行此宗上訴。關女士是郭蘇先生的遺孀，由她的兒子郭志輝先生以授權代表的身份陪同出席聆訊。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即不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港幣\$1,945,514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港幣\$1,945,514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較低類別」，即「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已故的郭蘇先生)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漁船，他聲稱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5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全年在香港的 16 及 17 區(大嶼山以南、長洲、石鼓洲一帶)作業，在香港以外的伶仃作業，主要魚獲種類為「蝦」，主要銷售漁獲方式是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船上工作的人有 1 名船東及 3 名家庭成員(本地人)，沒有內地員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屬「較低類別」，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經工作小組按照分攤比例及公式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工

作小組計算出上訴人可獲的特惠津貼為港幣\$1,945,514 元，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2.6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比例在 10%或以上。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3 次，其中 8 次在長洲、5 次在油麻地，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有 2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的船上工作的人為 4 名本地人，包括船東郭蘇(已故)，他的妻子關轉妹及他兩名兒子郭志偉及郭志輝。沒有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9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人(已故的郭蘇先生)於 2012 年 9 月 7 日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他表示有關船隻為「真流船」，全年凌晨 12-2 時「開薪」(開始拖網捕魚)，拖到大小鴉洲、下尾、大澳等地，如漁獲少會拖到伶仃，拖到翌日上午 10 時半左右，香港水域佔 90%、大陸水域佔 10%，每次收網後回到油麻地賣魚，在街市「華輝魚檔」賣，船停泊在油麻地避風塘，停泊至下午約 6 時回長洲，沒有泊大陸，補給、上牌及維修都在長洲。工作小組在考慮了申述後，仍然維持以上的評定，並最終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1,945,514 元特惠津貼，上訴人表示不滿漁護署的巡查結果及賠償金額，他提供了一些資料及單據，包括「華輝鮮魚」的單據及商業登記證，「華記海鮮有限公司」的單據及一張「二利有限公司」手寫的證明文件。

上訴人的口頭申述

7. 在聆訊中，上訴人授權代表的口頭申述如下：
- (1) 他指他們在晚上出海，在早上返回，下午賣魚，然後才返回長洲，有關船隻是「真流船」，因此工作小組在巡查中會較少機會看到他的船隻在長洲避風塘停泊。
 - (2) 他們的船隻採用的網具是「尖咀罟」，不是「杷罟」，所以只適合在近岸淺水作業。
 - (3) 他們在外作業的海域十分廣闊，時間也具彈性，不是每次也在固定時間及地點作業，漁護署巡查時確有機會因相遇不到有關船隻，所以巡查中發現他的船隻次數較少。

- (4) 他們有漁獲便會將漁獲運到油麻地的「華輝」魚檔賣，「華輝」是他們自家經營的魚檔，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他們也會把小量蝦交給隔壁的「華記」賣，也是現金交易沒有單據的。

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

8.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不會只靠單一因素，必須作整體性考慮，雖然在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方面顯示上訴人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在其他因素方面，並不足以支持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高達 90%，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即「一般類別」。
- (2) 工作小組補充引述上訴人提交的文件證據，指出這些單據未能顯示在 2009 至 2011 年他經常在本港售賣漁獲及補給，沒有顯示任何客觀資料，包括魚獲交易的日期、數量、價值、頻率及補給的日期、次數、補給量、頻密程度等數字。工作小組指這些單據不足以證明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達 90%、或主要依賴本港水域為捕魚作業地。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9.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

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11. 首先，上訴委員會同意，如只考慮船隻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似乎上訴人的作業範圍限於近岸水域，上訴人的船隻屬蝦拖，馬力亦較小，長度亦算是較短，據上訴人代表說，他們的船隻採用了只適合在近岸淺水作業的「尖咀罟」網具，基於這幾點，船隻較大可能在香港近岸淺水水域作業。
12. 但是，上訴人在過往的陳述多次強調他在長洲、石鼓洲及大澳一帶作業，但他在表格上填報也有在香港水域外的伶仃捕魚作業，在與漁護署人員會面時的口頭申述也說會拖到伶仃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似乎亦顯示上訴人必定有部分時間越過香港水域的邊界，到香港水域以外的伶仃一帶範圍內捕魚作業，而伶仃附近也有可以拖網捕魚的近岸淺水水域。

13.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非完全沒有提供單據支持，但上訴人能夠提供的單據十分少，不足以證明他經常在本港進行捕魚作業有關的商業活動，包括補給冰塊及燃油和售賣漁獲，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他只有 11 張「華記」的單據，相關日期在 2010 年 8 月及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而單上註明的漁獲非常少(價值不超過一千元「麻蝦」)，一張「華輝」的單據上則沒有顯示日期或年份及漁獲數量及金額，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受上訴人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期間)他在本港售賣漁獲，他的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既然據上訴人代表說「華輝」是自己家經營的公司，華記也是在「華輝」隔壁的公司，上訴委員會難以理解上訴人對提供這兩間公司的完整漁獲交易紀錄會有任何困難。況且，上訴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已填報他主要漁獲售賣方式為賣給收魚艇，他明確地沒有選取在「本地街市」賣魚的選項。雖然上訴人的代表在聆訊上否定賣給收魚艇的說法，又說已故郭蘇先生不識字，他也不明白為何父親會這樣填寫表格，但該表格顯示的選項非常清晰，表格中的資料由申請人提供，填寫後也有簽名確認，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代表在聆訊上才推翻表格中賣給收魚艇的說法。
14. 上訴人也未能提供任何補給燃油及冰雪的單據以證明他經常及頻密地回到本港水域內補給。他提供一張一頁紙「二利」的手寫證明文件，當中只說明上訴人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經常到「二利」「落油」，每次 10 至 12 桶，但沒有任何數字關乎每次的日期、數量、金額等。

15. 雖然在上訴人的船上工作的為他們一家四口，全是本地人，沒有內地漁工，但他們也領取了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捕撈許可證，他們在休漁期間以外的時間也可以隨時駛到國內水域拖捕魚不受限制，伶仃、萬山等地的水域距離長洲十分近，上訴人只需要航行少於一個小時的時間，便可駛到該區拖網捕魚，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也有部分時間在該些國內水域內作業。
16. 上訴人質疑漁護署人員為何在海上巡查時未能看到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經常在本港水域作業，包括在長洲、石鼓洲或大澳一帶近岸水域作業，並且該部分佔主要部分，沒有可能漁護署於海上巡查期間只有兩次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麼少，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申請人聲稱有關船隻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說法不大可信，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觀察是有關船隻只有較少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17.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家族已從事捕魚多年，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主要依賴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捕魚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級別的特惠津貼，對於上訴人表示在這制度下他得不到較高級別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審核此宗上訴。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部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即「一般類別」，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部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20

聆訊日期：2018年4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林顯伊博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關轉妹女士，郭志輝先生(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